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3-1055

采购编号：1522-W10425

1522-W10426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3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登记类别“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
2.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3-1055 采购编号：1522-W10425、1522-W10426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1）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29个村庄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村道路灯、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宣传设施、上门收集垃圾、栅栏等设施量养护；（2）农村保洁养护，29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及网格工单。（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书）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时间：1年。
6. 采购预算：1111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11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2022-07-14至2022-07-21**，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本。
  - (2)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参加招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保障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身体

健康，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等要求。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8-0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08-08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1 正 6 副）及电子文档（正本盖章扫描件）；
  - （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城西路 200 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电 话：3802288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邮 编：201399  
联 系 人：邵天愉  
电 话：68015999  
传 真：021-68015999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近年来，通过实施美丽乡村、镇村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较好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但是随着农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已建成的道路及附属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缺陷也逐渐凸显。“三分建设，七分养护”，建立健全养护体系已成为当下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现有问题，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的重要手段。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建成后，管理维护及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是其运营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只有及时的养护，才能保证其发挥正常的功能及安全运行，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推进农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以及生产的正常进行。（**具体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 三、服务期：一年。

## 四、技术质量要求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3)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4月12日施行）；
- (4)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2月24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
- (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4.1.1 基础文件

- (1)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相关项目所在地地形图、水文、地质资料；
- (3) 现场踏勘、调研资料；
- (4) 有关协商的会议精神；
- (5) 项目地现行有关规划要求；
- (6)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4.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11/T353-2014）；
- (2)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6)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8)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9) 《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
-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1) 其他现行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条款。

### 4.3 编制原则

(1) 遵照国家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设施及农村保洁养护制定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及规定，符合上海市现行的相关专业规划及地区总体规划。

(2) 本工程养护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参数与标准，与现行的上海市及所属区域排水系统专业规划的设计标准和技术参数相一致。

(3) 方便养护的前提下，达到低碳环保节能的目的。

(4) 在调研基础上，通过全面论证、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实用。设计方案体现功能合理、投资省的原则，提出养护方案。

## 五、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及农村保洁

(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29个村庄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村道路灯、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宣传设施、上门收集垃圾、栅栏等设施量养护；

(2) 农村保洁养护，29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及网格工单。详见表 2.1-1~2

表 2.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

基础设施	数量
健身点（个）	139
广场（平方）	20107.82
家门口服务点（个）	103
活动室（点）	47
停车场（平方）	26837.67
村道路灯（只）	2584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38
柴砖银行（点）	37
宣传设施（个）	1730
上门收集垃圾（户）	43207
栅栏（米）	115061.67

表 2.1-2 农村保洁

基础设施	数量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基础设施	数量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166

## 六、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

### 6.1 养护措施

#### 6.2.1 公共场所管护

主要指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管护，区域范围保持干净、整洁，门窗、护栏无破损、缺失，及时做好维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6.2.2 路灯维护

##### I、路灯维护技术措施

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高杆灯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 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亮灯率：加强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等配件，确保公园和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其他道路路灯亮灯率达 95%。

（2）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前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3）灯杆、灯具：保持整清、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4）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电源部分不外露、外观整洁。（掉漆严重灯杆需进行翻新）

（5）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确保雨天、水浸等情况下发生漏电。

（6）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7）路灯变压器：定期检修、维护变压器，确保正常运行，变压器室的门、锁完好，不漏水、通风良好、无明显缝隙等。

（8）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存在故障、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保持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沦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9）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检查灯杆垂直高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防腐检查和处理。

(10)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以上。

(11) 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2) 日常维修、定期检查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3) 电工应持有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到期应及时复审。

(14)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

## II、巡修要求

(1)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检查并排除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2)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巡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 ①现场无法排除的危重缺陷；
- ②现场无法修复的系统性故障；
- ③树木严重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
- ④其他威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况。

## III、巡检和缺陷处理

(1)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

(2) 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

(3) 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及其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存在安全隐患的缺陷，以及列入规范《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1 的情况为危机缺陷；

②可能导致道路照明设施故障的缺陷，以及列入《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2 的情况为严重缺陷；

③功能上有瑕疵但不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隐患的情况，或轻微缺陷集中导致外观严重受损的情况为一般缺陷；

④外观受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为轻微缺陷。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危急缺陷不超过 24h；
- ②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③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④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4) 要求特别保障道路照明时，应组织特殊巡检，并及时修复故障，消除危重缺陷。

(5) 巡检过程中发现树木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时，应上报管理单位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

(6) 养护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 IV、基础设施巡检



（1）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随时要掌握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①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 ②打泡或炸炮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③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④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⑤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⑥灯具灯臂移位；
- ⑦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⑧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⑨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⑩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 （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①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始否有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已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

#### （3）专用变压器的巡修检查

- ①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②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③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 ④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 ⑤变压器上有没有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⑥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Omega$ 。

#### （4）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①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②地电缆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对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③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是否有过热和烧蚀情况；
- ④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 （5）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①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确保高杆灯按时亮灯、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②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是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为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对每座有不亮的灯泡要及时更换处理。

③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加润滑油，保持减速机和传动机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④每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6）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①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②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防止有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③开关段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④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⑤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V、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

（1）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养护单位接获报修至现场维修工展开）应符合一下规定：

①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

③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2）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养护单位应进行应急抢修：

①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②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③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④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⑤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⑥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⑦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⑧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⑨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⑩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3）应急抢修工程影响到道路交通时，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现场管理。

（4）应急抢修工程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对于经过应急抢修而恢复功能的道路照明设施，遗留有缺陷的，应提交缺陷处理。

（6）养护单位应针对道路照明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

（7）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

VI、技术档案管理保障措施

（1）管理单位应完整掌握道路照明系统的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应与实物一致。

（2）管理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的远程调阅、查询、修订功能。

（3）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录入或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养护单位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5) 养护单位应通过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平台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6) 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的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7) 道路照明设施的内容和数量的普查核对应每年进行一次。

#### VII、物料和装备管理保障措施

(1) 养护单位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建立备品备件的管理和保障机制，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2) 正常情况下，物料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可适当增加库存。

(3) 养护单位的物料应定置管理，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堆放整齐，标识完整，通道规范，账册清晰。

(4) 器材仓库或堆场应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环境应满足器材长期保管的要求。

(5)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7) 日常养护材料、应急抢修材料和工程材料不得混用。

(8) 养护单位应结合道路照明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物料信息管理系统。

(9) 养护单位的工机具应建立台账，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10) 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竣工时，养护单位应检查确认相关备品备件符合技术要求，其中特殊灯具的备品数量不应少于 2%。

#### VIII、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主要工作场所是在城市各交通干道，施工队的形象代表整个城市的形象，故应做好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

(1)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2) 做好维修队伍人员的文明施工与环保教育，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

(3) 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并委派专职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检查、监督、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

(4) 搞好周围环境，做到自产自清，及时清出现场送到规定垃圾消纳场所。

(5) 如有特殊作业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才能施工。

#### IX、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工程，作业大都是高空作业和带电作业，还有作业环境人流和车流量都比较大。为了确保维修工作顺利而安全地进行，工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如下安全管理措施。

(1) 公司管理养护人员上班穿统一工作服，戴统一反光袖；

(2) 各类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对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不允许上岗；

(3) 电工带电作业要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施工过程中要设置醒目的警示隔离装置；

(5) 遇有六级以上大风及雨雪天气应停止一切高空作业。

(6)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

(7)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

(8)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场所应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9) 除仅在灯具光学腔操作更换光源外，所有电气设备均必须断电维修。灯具维修前应取下该灯具的熔断体或使该灯具的隔离电器处于分断状态，显示明显分断点。

(10) 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11) 高空作业时，地面必须有围栏和专职监护人员。

(12) 高空传递的材料器具应采用帆布袋包装，沿绳架牵引升降。严禁抛物传递。

(13) 采用移动式登高车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机具操作规程。设有支护装置的机具应确保支护稳定。斗内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挂扣保险钩。地面人员应严密防护周围环境。

(14) 夜间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布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15) 夜间登杆作业时，必须检查确认工作环境满足安全要求，配置充足的照明器具，加强现场监护。

(16) 杆上作业应使用双重保护，上下杆的过程中或转移工作位置时不得脱离一重保护。严禁攀拉电缆、操作杆及其他物件上下杆。

(17) 在机动车道作业的工程车辆(包括施工保障车)宜占用最靠近灯杆侧的车道(地道内作业除外)。

(18) 占用机动车道施工的作业场地前应停放悬挂作业标志(灯)的施工保障车，设置警示标志(灯)，并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19) 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路施工的作业场地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灯)。

#### VIII. 1、宣传设施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标识牌颜色应醒目，文字清洗可见，摆放位置适当。

#### VIII. 2、上门收集垃圾作业方案

##### 1、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内容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旁门店垃圾上门密闭收集清运，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的地点。

##### 2、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时间

①保洁区域内的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必须按指定道路派专人进行收集。

②主要商业街道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4次/天。

③其他道路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2次/天。

##### 3、垃圾上门收集工作计划

①安排保洁员分二班制，定人定时用推车放置分类垃圾桶，服务规范，上门收集垃圾，并将垃圾投放到不同的分类垃圾桶并放置到指定收集装运分类垃圾桶点位。

②根据路段垃圾数量，有专车停靠指定收集点放置分类垃圾桶，并将满溢垃圾桶装运垃圾房，每天装运完毕做好记录。

③小型垃圾房垃圾由浦欣清运压缩垃圾，压缩完垃圾后做好记录。垃圾房保洁员每天清洗垃圾桶并做好消毒除臭记录。

##### 4、垃圾上门收集管理办法

①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清运率100%。

②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 100%。

③垃圾收集间（房）等垃圾容器密闭，周围环境整洁，无蝇蛆，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收集率达 100%。

④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车容整洁。

⑤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有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5、垃圾上门收集制度考核

①抽查保洁员是否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②询问保洁员商铺是否把垃圾分类，如商铺没有垃圾分类，保洁员取证，第一次上门告知商铺须垃圾分类，第二次发现通知执法部门。

③抽查保洁员是否规范收集分类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④抽查是否专车装运，车辆整洁度及收运状况记录，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⑤垃圾房是否每天清洁垃圾桶及消毒除臭工作，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 VIII. 3、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广场、健身活动场地应有专人检查维护，有破损并及时修复。

### VIII. 4、物品堆放场所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等大量物品堆放点，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整洁，运行正常。

### VIII. 5、栅栏

栅栏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 七、农村保洁养护

### 7.1 保洁内容

本项目保洁养护主要为 29 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

### 7.2 基本要求

1、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农民群众及交通的影响。

2、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配有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3、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

4、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应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可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置”或“残液随车、全部入箱”的模式运送至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按规范要求排入残液收集点、处置点，经处置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

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5、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严禁存在养狗等饲养动物行为。

6、管理部门和各作业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7、道路保洁：对各村辖区内道路和通道的卫生保洁工作，实行巡回动态保洁制度。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

8、庭院保洁：对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房前屋后进行打扫清理；落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无垃圾污物。

9、垃圾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按时收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7.3 养护措施

#### 7.3.1 人工清扫

##### （1）清扫保洁要求

A、清扫道路路面要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B、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C、保洁人员在进行清扫作业时，要随时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要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的车辆与行人。

D、保洁人员要文明清扫，保持道路的洁净。

##### （2）保洁作业工具的规范使用

A、手推垃圾收集车要顺道停靠在路边右侧的位置，右边的车轮一般离沟底10cm左右。

B、手推垃圾收集车上的工具不得超出车身宽度，不准在车外吊挂布袋、蛇皮袋等杂物。

C、手推垃圾收集车不得停放在公交车站点、交口路口、弄堂口、消防通道和快车道上。（清扫有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的可根据路面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停放）一般是从清扫地段的中部开始向道路的边沿扫，由边沿将垃圾分段集中起来，再采取沿路收集的方法，用簸箕和铁锹将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再进行清运。

##### （3）垃圾清道的中转要求

A、设置垃圾清道中转的上车点，设置时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避开主干道；二是上车点必须离居民区50米以上。

#### B、手推车停车规范

##### （a）划线

在垃圾清道上车点平行于人行道划一条直线（或其他标志），宽度为60厘米，长度可根据上车点的实际手推车数量。

##### （b）停放

到达垃圾清道上车点的手推车必须按同一方向依次停靠在线内，作业工具摆放应平行于人行道，紧靠右侧，车轮距沟底约10米。

##### （c）上车点现场作业规范

垃圾清道完毕后，必须做到车走场地清，避免垃圾二次落地，同时上车点场地应做到每天洗刷一次，减少臭气污染空气及扰民等现象。

#### 7.3.2 人工冲洗

##### （1）人工冲洗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为：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见本色。电动小型清洗机

车等小型冲洗设备作业时，应做到：道路隔离障无积尘，路面无尘，道路两侧沟底无积水，不得漏冲。

#### （2）人工冲洗保洁设备、工具

人工冲洗道路设备、工具主要包括冲洗机，电动小型清洗机、毛刷等。电动小型清洗机车主要用于道路两侧沟底，道路隔离障以及路面垃圾、尘泥的冲洗，其行使速度必须低于 20km/h。

### 7.3.3 人工巡回保洁

#### （1）道路巡回保洁的重要性

单靠每日的普扫保洁作业是很不够，白天道路车流量大，道路很容易受到污染。而且道路不时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事故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和清洗，恢复交通；另外在中心城区等主干道区域，人流量较大，做生意商铺等，容易产生各种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因此道路除了清晨普扫之外，还必须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2）巡回保洁作业内容

（a）负责整个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保洁工作，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

（b）负责清理道路上飘浮垃圾、障碍物等；

（c）负责清理道路两边的乱张贴、乱涂画等牛皮癣；

（d）负责清理运输车在路面上造成的洒漏、路面泥迹、污迹等造成的道路污染；

（e）负责临时性环卫任务：包括按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指示和要求。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中的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杂物的清理，创优等及其他非正常性突击任务。

#### （3）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

道路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a）作业道路范围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余泥等的清理；

（b）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包括道路的卫生状况、变通状况等，发现道路污染、道路障碍物、交通事故等及时通知总部，立即派人和车辆前来处理和清洗等保洁作业。

（c）检查和监督沿线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反应，并且及时采取各项保洁措施。

（d）巡回保洁巡查时必须掌握重点，易污染和人群较多的公共场所和一级、二级等级路段重点巡查，商铺比较密集的地方，工厂装货的集装箱车经常停留的地方，以及建筑工地的出入口等加密巡查次数和力度。

（e）建地垃圾与周边杂草的清理。

#### （4）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注意事项

保洁时要随身带铲刀，如有香口胶等顽固污渍，可用铲刀将污渍铲除，并用清洁剂擦抹干净，以免留有印记。

### 7.3.4 网格工单

成立网格化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网格化专用），负责网格管理工作开展的统筹协调及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收集、整理工作进展情况。

#### 2、网格工单处置作业要求

（1）由于工单系统处理的支持请求可以分为很多种不同的种类，同时也会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划分不同程度（比如紧急、高、中、低）和重要性的支持请求。项目类型由此可以大致划分为不同的分类（如：问题、事务、故障、任务）。根据不同事务类型，

需在到期时间内处理完成。同时可以根据不同性质的事务特点，适当的把需求增加分类来对工单种类进行细分，从而有针对的分配合适的任务给合适的服务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

(2) 对于疑难工单、无人受理工单、“三不管”区域工单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并落实专人负责工单的处置、跟踪及反馈。同时需要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工单处置及时率达 100%，结案率达 100%以上。对于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应急问题，涉及镇财力投资且无明确维保主体、待网格中心统一梳理后，再做处理。要求服务工作中更好地“听民声、解民忧加快群众诉求的办结效果和网格案件的处置效率，不断提高热线工单的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市民满意率和网格案件的及时结案率。

为了解决有质疑或有争议的网格工单，养护单位需成立内部核单小组，每月定期整理“争议工单”到现场核查。核单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工单难以解决的问题所在。如果工单存在群众反映不实、要求过高等情况，由中标人向群众回访做好解释工作。如工单因中标人存在敷衍应付了事、推诿等情况，则重派工单，并督促中标人对工单高效高质的办结。

### 3、工单处置流程

#### (1) 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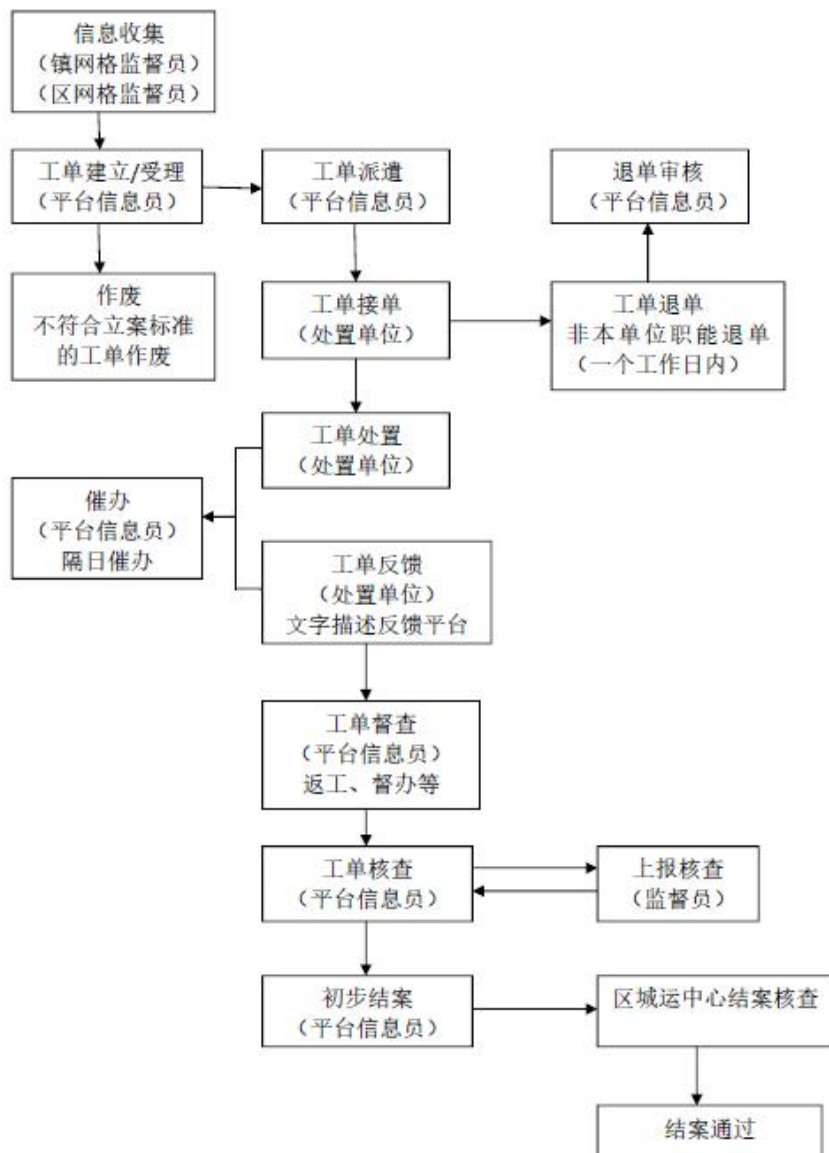




图 7.2-1 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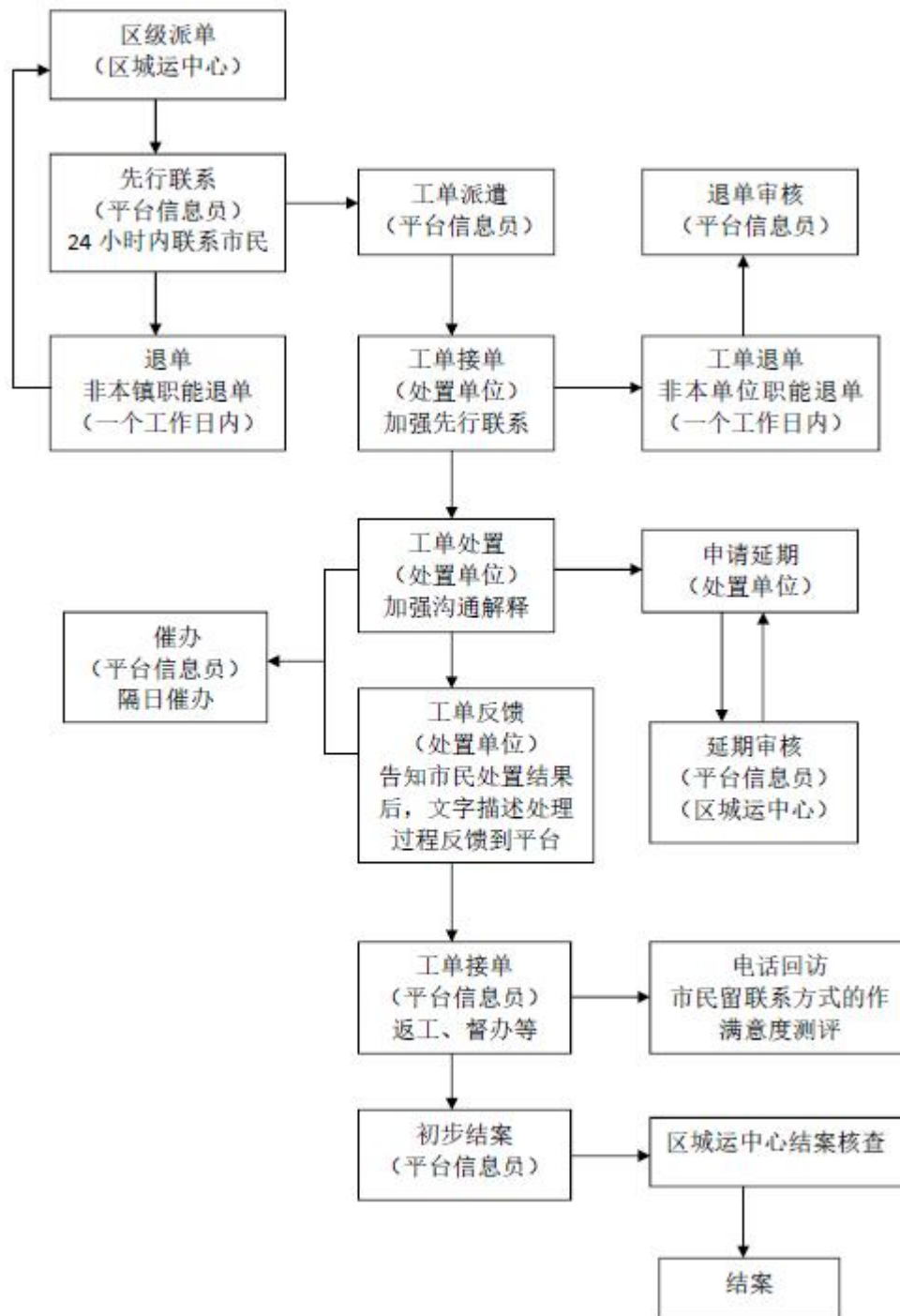


图 7.2-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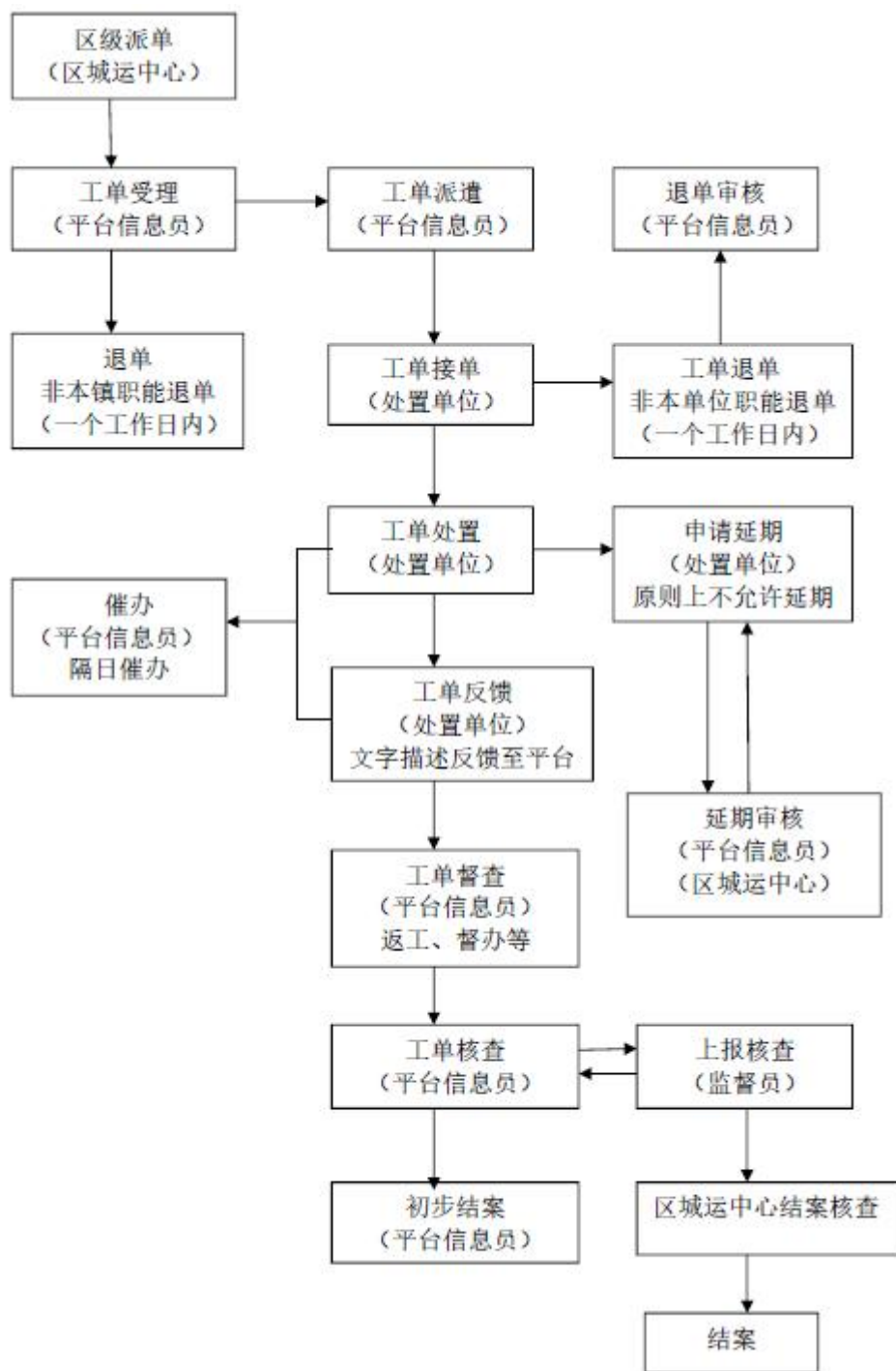


图 7.2-3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 4、工单处理员的工作职责

- (1) 工单受理跟进，并及时、准确的知会相关区域服务人员，做好及时转 达、沟通、处理、回复和存档工作。
- (2) 在负责一时无法一次性解决的各类问题时，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做好适当的应急预案。以最短的时间内找出解决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
-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采购人跟进处理情况，使用规范服务用语，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 (4) 协助和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体现及时、准确、高效率的优质服务水平。
- (5)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客户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组织纪律性强；
- (6) 着力提升先行联系率、解决率及满意率，提高单办结效率。
- (7) 对故障信息的描述应当清晰、明确、有条理，需要包括以上所有要素，便受理方进行后续处理，不允许有错别字。

###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养护设施量表

表 1.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一）

序号	村庄名称	健身点 (个)	广场 (平方)	家门口服 务点(个)	活动室 (点)	停车场 (平方)	村道路灯 (只)
1	徐庙村	5	919	4	2	338	16
2	陶桥村	2	374	2	1	1538	6
3	西门村	1	914	4	2	701	80
4	城南村	5	0	5	2	0	0
5	汇南村	2	498	3	0	0	26
6	民乐村	2	409	1	2	0	50
7	长江村	6	1150	3	4	2150	165
8	陆楼村	7	0	7	1	697	10
9	塘路村	4	1098	1	1	0	98
10	红光村	0	0	0	0	0	0
11	永乐村	10	163	6	2	943	220
12	勤丰村	0	0	0	1	0	146
13	惠东村	2	0	3	2	344	69
14	黄路村	6	961	5	3	752	12
15	幸福村	9	2409	2	1	2658	105
16	海沈村	7	0	7	2	844	166
17	远东村	10	1719	9	3	1145	270
18	四墩村	11	631	5	1	1159	156
19	同治村	4	1624	3	2	0	115
20	桥北村	14	3679	10	3	539	447
21	团结村	11	376	4	2	6142	82
22	六灶湾村	9	1068	7	1	2794	145
23	双店村	8	768	7	3	1496	7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0
25	英雄村	1	987	4	4	1961	0
26	陆路村	3	360	1	2	638	125
27	灶路村	0	0	0	0	0	0
28	明光村	0	0	0	0	0	0
29	城北村	0	0	0	0	0	0
总计		139	20108	103	47	26838	2584

表 1.1-2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二）

序号	村庄名称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柴砖银行（点）	宣传设施（个）	上门收集垃圾（户）	栅栏（米）
1	徐庙村	1	1	100	4704	6000
2	陶桥村	1	0	3	1950	0
3	西门村	1	1	5	1922	2500
4	城南村	2	0	27	2480	1030
5	汇南村	0	0	9	2100	2000
6	民乐村	1	1	8	982	2350
7	长江村	2	2	26	958	6100
8	陆楼村	6	0	20	2054	3780
9	塘路村	0	1	0	598	2250
10	红光村	0	0	0	287	0
11	永乐村	1	1	20	3223	7200
12	勤丰村	1	0	3	1948	500
13	惠东村	1	0	6	1125	2679.6
14	黄路村	2	0	24	2202	4185
15	幸福村	2	0	41	1333	1800
16	海沈村	1	3	326	1693	15180
17	远东村	2	1	200	1874	7203
18	四墩村	4	2	99	1875	4273.7
19	同治村	1	1	139	1450	4232
20	桥北村	2	10	530	1600	11107.77
21	团结村	2	1	38	1199	4780.9
22	六灶湾村	1	1	33	1573	12534.7
23	双店村	1	9	48	1412	694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25	英雄村	2	1	5	1500	130
26	陆路村	1	1	20	630	6300
27	灶路村	0	0	0	130	0
28	明光村	0	0	0	145	0
29	城北村	0	0	0	260	0
总计		38	37	1730	43207	115061.67

## 1.2 农村保洁养护养护

表 1.2-1 农村保洁养护设施量

序号	村庄名称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	徐庙村	2.49	2.49	/
2	陶桥村	1.39	1.39	/
3	西门村	2.01	2.01	/
4	城南村	2.29	2.29	/

序号	村庄名称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5	汇南村	1.50	1.50	/
6	民乐村	0.85	0.85	/
7	长江村	1.54	1.54	/
8	陆楼村	2.32	2.32	/
9	塘路村	1.21	1.21	/
10	红光村	0.28	0.28	/
11	永乐村	4.10	4.10	/
12	勤丰村	0.41	0.41	/
13	惠东村	2.26	2.26	/
14	黄路村	2.64	2.64	/
15	幸福村	1.13	1.13	/
16	海沈村	3.17	3.17	/
17	远东村	2.92	2.92	/
18	四墩村	2.64	2.64	/
19	同治村	2.94	2.94	/
20	桥北村	3.56	3.56	/
21	团结村	1.60	1.60	/
22	六灶湾村	2.44	2.44	/
23	双店村	2.75	2.75	/
24	东征村	0.51	0.51	/
25	英雄村	1.98	1.98	/
26	陆路村	0.97	0.97	/
27	灶路村	0.45	0.45	/
28	明光村	0.30	0.30	/
29	城北村	0.60	0.60	/
合计		53.25	53.25	11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投标限价	1111 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城西路 200 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电 话：38022882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 2577 号 203 室 邮 编：201399 联 系 人：邵天愉 电 话：68015999 传 真：021-68015999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中标人须依据中标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开发票），并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b></p>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账 户：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 7464 0900 6706 492</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77 号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付款方式	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最后审价审计后支付剩余费用。
14.	投 标	<p><b>投标截止时间：2022-8-8 9:30</b>（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2577号203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5.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2022-08-08 09:30:00</b>（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2577号203室会议室</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b>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b></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b>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以上为满足要求，则拒收。



<p>20.</p>	<p>资格审查</p>	<p><b>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b></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li> <li>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p>（二）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li> <li>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li> </ol> <p><b>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b></p> <p><b>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认定资格无效的其他情形：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2）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b></p>
<p>21.</p>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li> <li>（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li> <li>（3）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b>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b></li> <li>（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li> <li>（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p>

		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其他	<p>（1）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p>

		<p>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b>★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p>

		<p>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须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被授权人一致）；
- C.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
-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应急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

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2) 自 2020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8) 投标人的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理能力等；
- (9) 项目的应急预案；
-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1) 其它要求因素。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川公路2577号203室，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邵天愉，联系电话：13661881606，电子邮箱：1361732643@qq.com。

33.5 除33.3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七、项目背景和内容

近年来，通过实施美丽乡村、镇村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较好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但是随着农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已建成的道路及附属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缺陷也逐渐凸显。“三分建设，七分养护”，建立健全养护体系已成为当下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现有问题，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的重要手段。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建成后，管理维护及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是其运营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只有及时的养护，才能保证其发挥正常的功能及安全运行，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推进农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以及生产的正常进行。（具体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 八、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 九、服务期：一年。

### 十、技术质量要求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3)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4月12日施行）；
- (4)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2月24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
- (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4.1.1 基础文件

- (1)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相关项目所在地地形图、水文、地质资料；
- (3) 现场踏勘、调研资料；
- (4) 有关协商的会议精神；
- (5) 项目地现行有关规划要求；
- (6)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4.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11/T353-2014）；
- (2)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6)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8)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9) 《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
-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1) 其他现行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条款。

#### 4.3 编制原则

(1) 遵照国家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设施及农村保洁养护制定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及规定，符合上海市现行的相关专业规划及地区总体规划。

(2) 本工程养护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参数与标准，与现行的上海市及所属区域排水系统专业规划的设计标准和技术参数相一致。

(3) 方便养护的前提下，达到低碳环保节能的目的。

(4) 在调研基础上，通过全面论证、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实用。设计方案体现功能合理、投资省的原则，提出养护方案。

#### 十一、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及农村保洁

(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29个村庄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村道路灯、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宣传设施、上门收集垃圾、栅栏等设施量养护；

(2) 农村保洁养护，29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及网格工单。详见表 2.1-1~2

表 2.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

基础设施	数量
健身点（个）	139
广场（平方）	20107.82
家门口服务点（个）	103
活动室（点）	47
停车场（平方）	26837.67
村道路灯（只）	2584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38
柴砖银行（点）	37
宣传设施（个）	1730
上门收集垃圾（户）	43207
栅栏（米）	115061.67

表 2.1-2 农村保洁

基础设施	数量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166

## 十二、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

### 6.1 养护措施

#### 6.2.1 公共场所管护

主要指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管护，区域范围保持干净、整洁，门窗、护栏无破损、缺失，及时做好维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6.2.2 路灯维护

##### I、 路灯维护技术措施

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高杆灯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 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5）亮灯率：加强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等配件，确保公园和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其他道路路灯亮灯率达 95%。

（16）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前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17）灯杆、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18）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电源部分不外露、外观整洁。（掉漆严重灯杆需进行翻新）

（19）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确保雨天、水浸等情况下发生漏电。

（20）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21）路灯变压器：定期检修、维护变压器，确保正常运行，变压器室的门、锁完好，不漏水、通风良好、无明显缝隙等。

（22）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存在故障、隐患等及时维修，认

真处理；窨井内应保持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沦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23) 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高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防腐检查和处理。

(24)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以上。

(25) 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26) 日常维修、定期检查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27) 电工应持有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到期应及时复审。

(28)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

## II、巡修要求

(4)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检查并排除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5)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6) 巡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 ①现场无法排除的危重缺陷；
- ②现场无法修复的系统性故障；
- ③树木严重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
- ④其他威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况。

## III、巡检和缺陷处理

(7)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

(8) 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

(9) 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及其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存在安全隐患的缺陷，以及列入规范《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1 的情况为危机缺陷；
  - ②可能导致道路照明设施故障的缺陷，以及列入《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2 的情况为严重缺陷；
  - ③功能上有瑕疵但不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隐患的情况，或轻微缺陷集中导致外观严重受损的情况为一般缺陷；
  - ④外观受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为轻微缺陷。
-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危急缺陷不超过 24h；
  - ②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③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④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10) 要求特别保障道路照明时,应组织特殊巡检,并及时修复故障,消除危重缺陷。

(11) 巡检过程中发现树木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时,应上报管理单位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

(12) 养护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 IV、基础设施巡检

(7) 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随时要掌握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①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 ②打泡或炸炮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③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④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⑤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⑥灯具灯臂移位;
- ⑦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⑧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⑨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⑩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 (8)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①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始否有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已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

#### (9) 专用变压器的巡修检查

- ①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②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③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 ④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 ⑤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⑥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Omega$ 。

#### (10)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①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②电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对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③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是否有过热的烧蚀情况;
- ④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 (11)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①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确保高杆灯按时亮灯、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

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②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是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为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对每座有不亮的灯泡要及时更换处理。

③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加润滑油，保持减速机和传动机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④每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 （12）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①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②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防止有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③开关段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④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⑤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 V、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

（8）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养护单位接获报修至现场维修工展开）应符合一下规定：

①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

③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9）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养护单位应进行应急抢修：

①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②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③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④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⑤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⑥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⑦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⑧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⑨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⑩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10）应急抢修工程影响到道路交通时，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现场管理。

（11）应急抢修工程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2）对于经过应急抢修而恢复功能的道路照明设施，遗留有缺陷的，应提交缺陷处理。

（13）养护单位应针对道路照明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

(14) 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

#### VI、技术档案管理保障措施

(8) 管理单位应完整掌握道路照明系统的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应与实物一致。

(9) 管理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的远程调阅、查询、修订功能。

(10)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录入或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养护单位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12) 养护单位应通过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平台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13) 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的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14) 道路照明设施的内容和数量的普查核对应每年进行一次。

#### VII、物料和装备管理保障措施

(11) 养护单位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建立备品备件的管理和保障机制,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12) 正常情况下,物料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可适当增加库存。

(13) 养护单位的物料应定置管理,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堆放整齐,标识完整,通道规范,账册清晰。

(14) 器材仓库或堆场应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环境应满足器材长期保管的要求。

(15)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6)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17) 日常养护材料、应急抢修材料和工程材料不得混用。

(18) 养护单位应结合道路照明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物料信息管理系统。

(19) 养护单位的工机具应建立台账,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20) 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竣工时,养护单位应检查确认相关备品备件符合技术要求,其中特殊灯具的备品数量不应少于 2%。

#### VIII、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主要工作场所是在城市各交通干道,施工队的形象代表整个城市的形象,故应做好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

(6)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7) 做好维修队伍人员的文明施工与环保教育,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

(8) 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并委派专职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检查、监督、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

（9）搞好周围环境，做到自产自清，及时清出现场送到规定垃圾消纳场所。

（10）如有特殊作业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才能施工。

#### IX、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工程，作业大都是高空作业和带电作业，还有作业环境人流和车流量都比较大。为了确保维修工作顺利而安全地进行，工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如下安全管理措施。

（20）公司管理养护人员上班穿统一工作服，戴统一反光袖；

（21）各类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对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不允许上岗；

（22）电工带电作业要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23）施工过程要设置醒目的警示隔离装置；

（24）遇有六级以上大风及雨雪天气应停止一切高空作业。

（25）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

（26）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

（27）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场所应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28）除仅在灯具光学腔操作更换光源外，所有电气设备均必须断电维修。灯具维修前应取下该灯具的熔断体或使该灯具的隔离电器处于分断状态，显示明显分断点。

（29）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30）高空作业时，地面必须有围栏和专职监护人员。

（31）高空传递的材料器具应采用帆布袋包装，沿绳架牵引升降。严禁抛物传递。

（32）采用移动式登高车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机具操作规程。设有支护装置的机具应确保支护稳定。斗内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挂扣保险钩。地面人员应严密防护周围环境。

（33）夜间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藏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布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34）夜间登杆作业时，必须检查确认工作环境满足安全要求，配置充足的照明器具，加强现场监护。

（35）杆上作业应使用双重保护，上下杆的过程中或转移工作位置时不得脱离一重保护。严禁攀拉电缆、操作杆及其他物件上下杆。

（36）在机动车道作业的工程车辆（包括施工保障车）宜占用最靠近灯杆侧的车道（地道内作业除外）。

（37）占用机动车道施工的作业场地前应停放悬挂作业标志（灯）的施工保障车，设置警示标志（灯），并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38）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路施工的作业场地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灯）。

#### VIII. 1、宣传设施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标识牌颜色应醒目，文字清洗可见，摆放位置适当。

#### VIII. 2、上门收集垃圾作业方案

##### 1、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内容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旁门店垃圾上门密闭收集清运，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的地点。

## 2、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时间

- ①保洁区域内的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必须按指定道路派专人进行收集。
- ②主要商业街道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4次/天。
- ③其他道路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2次/天。

## 3、垃圾上门收集工作计划

- ①安排保洁员分二班制，定人定时用推车放置分类垃圾桶，服务规范，上门收集垃圾，并将垃圾投放到不同的分类垃圾桶并放置到指定收集装运分类垃圾桶点位。
- ②根据路段垃圾数量，有专车停靠指定收集点放置分类垃圾桶，并将满溢垃圾桶装运垃圾房，每天装运完毕做好记录。
- ③小型垃圾房垃圾由浦欣清运压缩垃圾，压缩完垃圾后做好记录。垃圾房保洁员每天清洗垃圾桶并做好消毒除臭记录。

## 4、垃圾上门收集管理办法

- ①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清运率100%。
- ②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100%。
- ③垃圾收集间（房）等垃圾容器密闭，周围环境整洁，无蝇蛆，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收集率达100%。
- ④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车容整洁。
- ⑤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有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5、垃圾上门收集制度考核

- ①抽查保洁员是否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100元，第三次开除。
- ②询问保洁员商铺是否把垃圾分类，如商铺没有垃圾分类，保洁员取证，第一次上门告知商铺须垃圾分类，第二次发现通知执法部门。
- ③抽查保洁员是否规范收集分类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100元，第三次开除。
- ④抽查是否专车装运，车辆整洁度及收运状况记录，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100元，第三次开除。
- ⑤垃圾房是否每天清洁垃圾桶及消毒除臭工作，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100元，第三次开除。

## VIII. 3、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广场、健身活动场地应有专人检查维护，有破损并及时修复。

## VIII. 4、物品堆放场所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等大量物品堆放点，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整洁，运行正常。

## VIII. 5、栅栏

栅栏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 七、农村保洁养护

### 7.1 保洁内容

本项目保洁养护主要为 29 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

### 7.2 基本要求

- 1、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农民群众及交通的影响。
- 2、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配有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3、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
- 4、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应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可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置”或“残液随车、全部入箱”的模式运送至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按规范要求排入残液收集点、处置点，经处置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 5、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严禁存在养狗等饲养动物行为。
- 6、管理部门和各作业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 7、道路保洁：对各村辖区内道路和通道的卫生保洁工作，实行巡回动态保洁制度。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
- 8、庭院保洁：对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房前屋后进行打扫清理；落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无垃圾污物。
- 9、垃圾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按时收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7.3 养护措施

#### 7.3.1 人工清扫

##### （1）清扫保洁要求

- A、清扫道路路面要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B、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 C、保洁人员在进行清扫作业时，要随时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要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的车辆与行人。
- D、保洁人员要文明清扫，保持道路的洁净。

##### （2）保洁作业工具的规范使用

- A、手推垃圾收集车要顺道停靠在路边右侧的位置，右边的车轮一般离沟底 10cm 左右。
- B、手推垃圾收集车上的工具不得超出车身宽度，不准在车外吊挂布袋、蛇

皮袋等杂物。

C、手推垃圾收集车不得停放在公交车站点、交口路口、弄堂口、消防通道和快车道上。（清扫有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的可根据路面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停放）一般是从清扫地段的中部开始向道路的边沿扫，由边沿将垃圾分段集中起来，再采取沿路收集的方法，用簸箕和铁锹将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再进行清运。

### （3）垃圾清道的中转要求

A、设置垃圾清道中转的上车点，设置时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避开主干道；二是上车点必须离居民区 50 米以上。

### B、手推车停车规范

#### （a）划线

在垃圾清道上车点平行于人行道划一条直线（或其他标志），宽度为 60 厘米，长度可根据上车点的实际手推车数量。

#### （b）停放

到达垃圾清道上车点的手推车必须按同一方向依次停靠在线内，作业工具摆放应平行于人行道，紧靠右侧，车轮距沟底约 10 米。

#### （c）上车点现场作业规范

垃圾清道完毕后，必须做到车走场地清，避免垃圾二次落地，同时上车点场地应做到每天洗刷一次，减少臭气污染空气及扰民等现象。

## 7.3.2 人工冲洗

### （1）人工冲洗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为：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见本色。电动小型清洗机等小型冲洗设备作业时，应做到：道路隔离障无积尘，路面无尘，道路两侧沟底无积水，不得漏冲。

### （2）人工冲洗保洁设备、工具

人工冲洗道路设备、工具主要包括冲洗机，电动小型清洗机、毛刷等。电动小型清洗机等主要用于道路两侧沟底，道路隔离障以及路面垃圾、尘泥的冲洗，其行使速度必须低于 20km/h。

## 7.3.3 人工巡回保洁

### （1）道路巡回保洁的重要性

单靠每日的普扫保洁作业是很不够，白天道路车流量大，道路很容易受到污染。而且道路不时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事故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和清洗，恢复交通；另外在中心城区等主干道区域，人流量较大，做生意商铺等，容易产生各种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因此道路除了清晨普扫之外，还必须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2）巡回保洁作业内容

（a）负责整个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保洁工作，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

（b）负责清理道路上飘浮垃圾、障碍物等；

（c）负责清理道路两边的乱张贴、乱涂画等牛皮癣；

（d）负责清理运输车在路面上造成的洒漏、路面泥迹、污迹等造成的道路污染；

（e）负责临时性环卫任务：包括按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指示和要求。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中的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

杂物的清理，创优等及其他非正常性突击任务。

### （3）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

道路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a）作业道路范围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余泥等的清理；

（b）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包括道路的卫生状况、变通状况等，发现道路污染、道路障碍物、交通事故等及时通知总部，立即派人和车辆前来处理和清洗等保洁作业。

（c）检查和监督沿线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反应，并且及时采取各项保洁措施。

（d）巡回保洁巡查时必须掌握重点，易污染和人群较多的公共场所和一级、二级等级路段重点巡查，商铺比较密集的地方，工厂装货的集装箱车经常停留的地方，以及建筑工地的出入口等加密巡查次数和力度。

（e）建地垃圾与周边杂草的清理。

### （4）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注意事项

保洁时要随身带铲刀，如有香口胶等顽固污渍，可用铲刀将污渍铲除，并用清洁剂擦抹干净，以免留有印记。

## 7.3.4 网格工单

成立网格化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网格化专用），负责网格管理工作开展的统筹协调及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收集、整理工作进展情况。

## 2、网格工单处置作业要求

（1）由于工单系统处理的支持请求可以分为很多种不同的种类，同时也会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划分不同程度（比如紧急、高、中、低）和重要性的支持请求。项目类型由此可以大致划分为不同的分类（如：问题、事务、故障、任务）。根据不同事务类型，需在到期时间内处理完成。同时可以根据不同性质的事务特点，适当的把需求增加分类来对工单种类进行细分，从而有针对性的分配合适的任务给合适的服务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

（2）对于疑难工单、无人受理工单、“三不管”区域工单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并落实专人负责工单的处置、跟踪及反馈。同时需要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工单处置及时率达 100%，结案率达 100%以上。对于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应急问题，涉及镇财力投资且无明确维保主体、待网格中心统一梳理后，再做处理。要求服务工作中更好地“听民声、解民忧”加快群众诉求的办结效果和网格案件的处置效率，不断提高热线工单的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市民满意率和网格案件的及时结案率。

为了解决有质疑或有争议的网格工单，养护单位需成立内部核单小组，每月定期整理“争议工单”到现场核查。核单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工单难以解决的问题所在。如果工单存在群众反映不实、要求过高等情况，由中标人向群众回访做好解释工作。如工单因中标人存在敷衍应付了事、推诿等情况，则重派工单，并督促中标人对工单高效高质的办结。

## 3、工单处置流程

### （1）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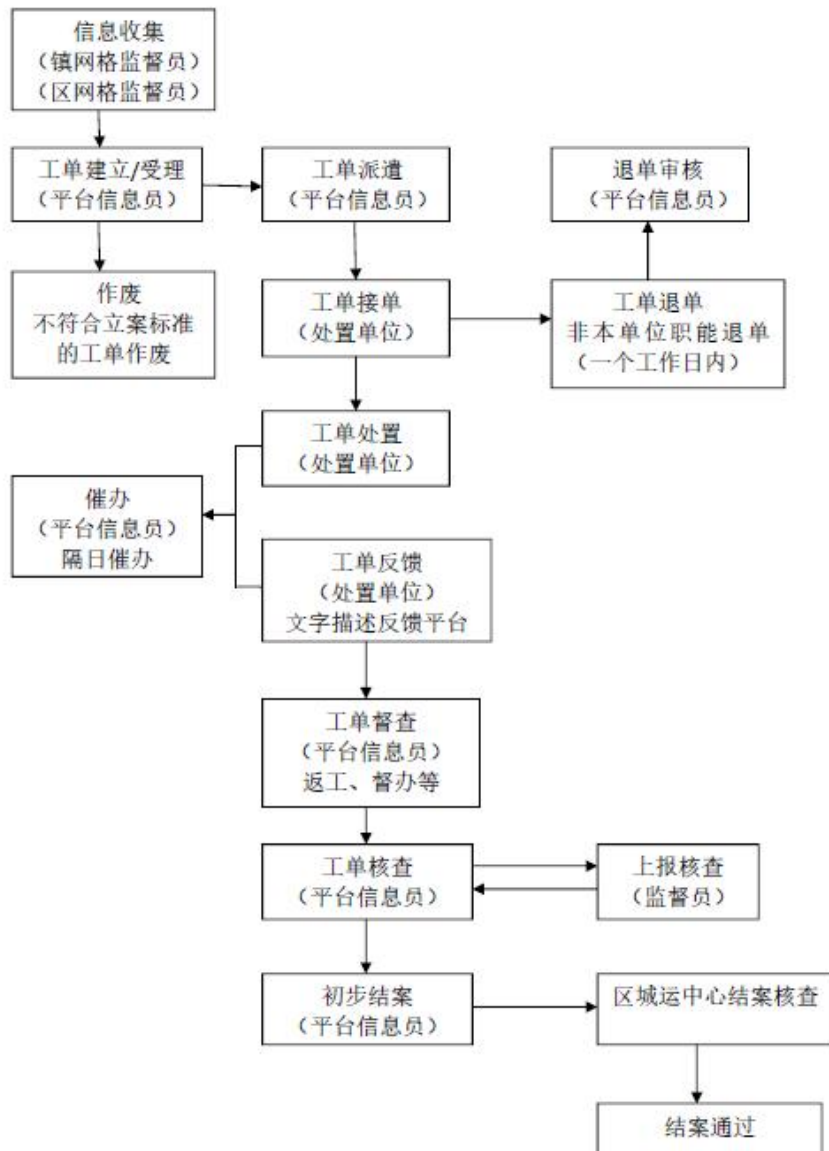


图 7.2-1 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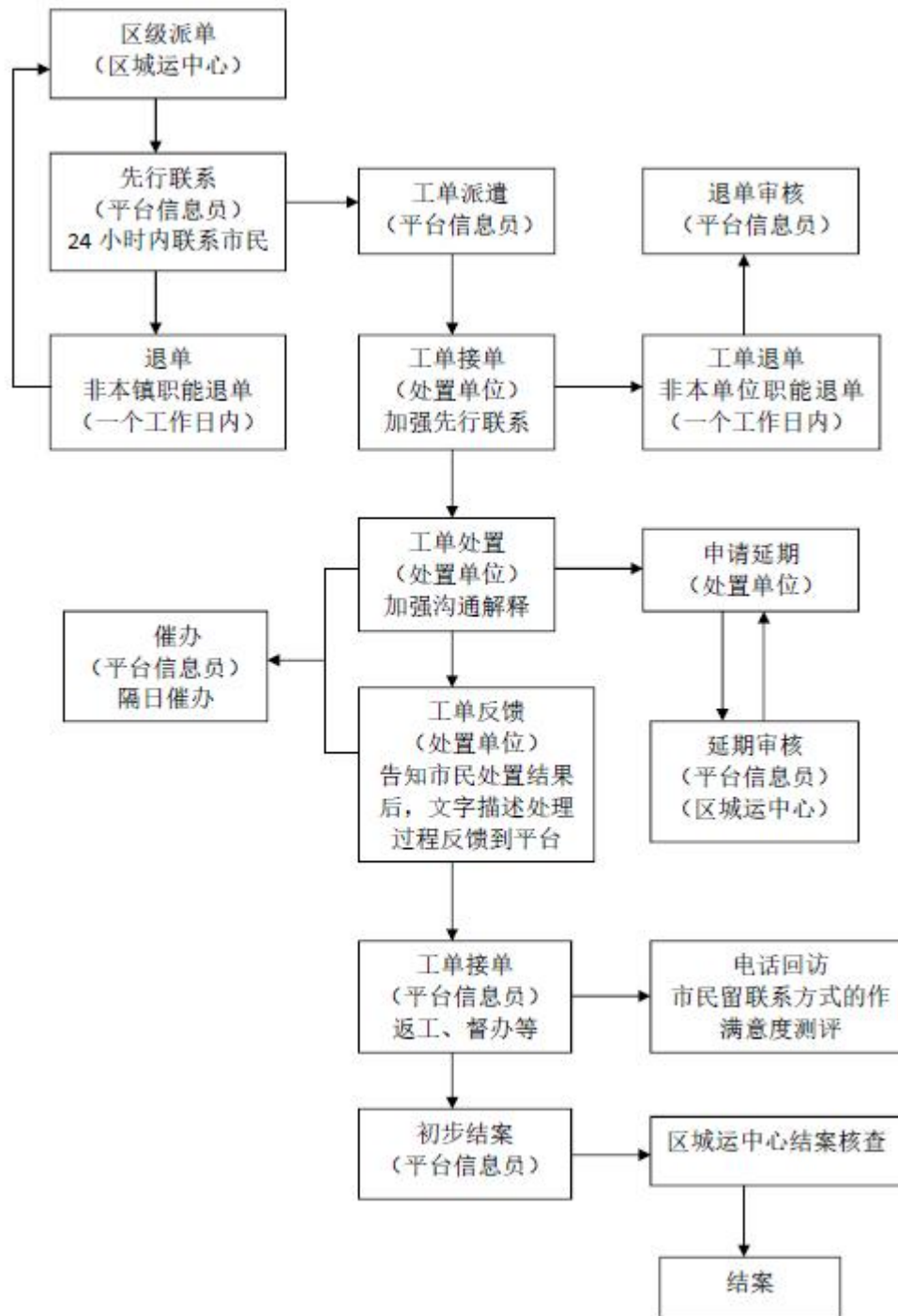


图 7.2-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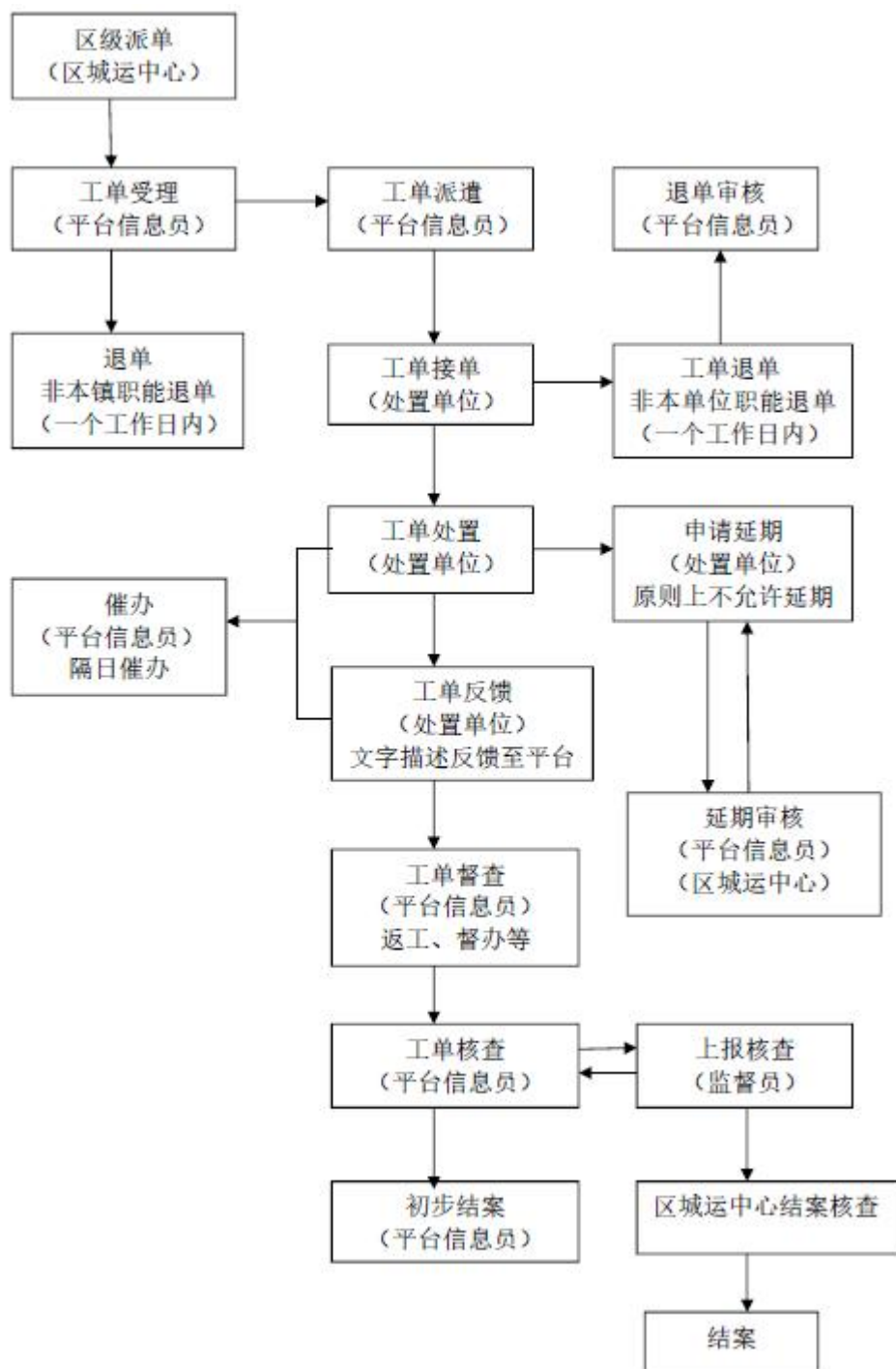


图 7.2-3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 4、工单处理员的工作职责

- (1) 工单受理跟进，并及时、准确的知会相关区域服务人员，做好及时转达、沟通、处理、回复和存档工作。
- (2) 在负责一时无法一次性解决各类问题时，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做好适当的应急预案。以最短的时间内找出解决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
-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采购人跟进处理情况，使用规范服务用语，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 (4) 协助和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体现及时、准确、高效率的优质服务水平。
- (5)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客户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组织纪律性强；
- (6) 着力提升先行联系率、解决率及满意率，提高单办结效率。
- (7) 对故障信息的描述应当清晰、明确、有条理，需要包括以上所有要素，便受理方进行后续处理，不允许有错别字。

###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养护设施量表

表 1.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一）

序号	村庄名称	健身点 (个)	广场 (平方)	家门口服 务点(个)	活动室 (点)	停车场 (平方)	村道路灯 (只)
1	徐庙村	5	919	4	2	338	16
2	陶桥村	2	374	2	1	1538	6
3	西门村	1	914	4	2	701	80
4	城南村	5	0	5	2	0	0
5	汇南村	2	498	3	0	0	26
6	民乐村	2	409	1	2	0	50
7	长江村	6	1150	3	4	2150	165
8	陆楼村	7	0	7	1	697	10
9	塘路村	4	1098	1	1	0	98
10	红光村	0	0	0	0	0	0
11	永乐村	10	163	6	2	943	220
12	勤丰村	0	0	0	1	0	146
13	惠东村	2	0	3	2	344	69
14	黄路村	6	961	5	3	752	12
15	幸福村	9	2409	2	1	2658	105
16	海沈村	7	0	7	2	844	166
17	远东村	10	1719	9	3	1145	270
18	四墩村	11	631	5	1	1159	156
19	同治村	4	1624	3	2	0	115
20	桥北村	14	3679	10	3	539	447
21	团结村	11	376	4	2	6142	82
22	六灶湾村	9	1068	7	1	2794	145
23	双店村	8	768	7	3	1496	7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0
25	英雄村	1	987	4	4	1961	0
26	陆路村	3	360	1	2	638	125
27	灶路村	0	0	0	0	0	0
28	明光村	0	0	0	0	0	0
29	城北村	0	0	0	0	0	0



序号	村庄名称	健身点 (个)	广场 (平方)	家门口服 务点(个)	活动室 (点)	停车场 (平方)	村道路灯 (只)
总计		139	20108	103	47	26838	2584

表 1.1-2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二）

序号	村庄名称	大件垃圾临时 堆放点（点）	柴砖银行 (点)	宣传设施 (个)	上门收集 垃圾（户）	栅栏（米）
1	徐庙村	1	1	100	4704	6000
2	陶桥村	1	0	3	1950	0
3	西门村	1	1	5	1922	2500
4	城南村	2	0	27	2480	1030
5	汇南村	0	0	9	2100	2000
6	民乐村	1	1	8	982	2350
7	长江村	2	2	26	958	6100
8	陆楼村	6	0	20	2054	3780
9	塘路村	0	1	0	598	2250
10	红光村	0	0	0	287	0
11	永乐村	1	1	20	3223	7200
12	勤丰村	1	0	3	1948	500
13	惠东村	1	0	6	1125	2679.6
14	黄路村	2	0	24	2202	4185
15	幸福村	2	0	41	1333	1800
16	海沈村	1	3	326	1693	15180
17	远东村	2	1	200	1874	7203
18	四墩村	4	2	99	1875	4273.7
19	同治村	1	1	139	1450	4232
20	桥北村	2	10	530	1600	11107.77
21	团结村	2	1	38	1199	4780.9
22	六灶湾村	1	1	33	1573	12534.7
23	双店村	1	9	48	1412	694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25	英雄村	2	1	5	1500	130
26	陆路村	1	1	20	630	6300
27	灶路村	0	0	0	130	0
28	明光村	0	0	0	145	0
29	城北村	0	0	0	260	0
总计		38	37	1730	43207	115061.67

## 1.2 农村保洁养护养护

表 1.2-1 农村保洁养护设施量

序号	村庄名称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	徐庙村	2.49	2.49	/
2	陶桥村	1.39	1.39	/
3	西门村	2.01	2.01	/
4	城南村	2.29	2.29	/
5	汇南村	1.50	1.50	/
6	民乐村	0.85	0.85	/
7	长江村	1.54	1.54	/
8	陆楼村	2.32	2.32	/
9	塘路村	1.21	1.21	/
10	红光村	0.28	0.28	/
11	永乐村	4.10	4.10	/
12	勤丰村	0.41	0.41	/
13	惠东村	2.26	2.26	/
14	黄路村	2.64	2.64	/
15	幸福村	1.13	1.13	/
16	海沈村	3.17	3.17	/
17	远东村	2.92	2.92	/
18	四墩村	2.64	2.64	/
19	同治村	2.94	2.94	/
20	桥北村	3.56	3.56	/
21	团结村	1.60	1.60	/
22	六灶湾村	2.44	2.44	/
23	双店村	2.75	2.75	/
24	东征村	0.51	0.51	/
25	英雄村	1.98	1.98	/
26	陆路村	0.97	0.97	/
27	灶路村	0.45	0.45	/
28	明光村	0.30	0.30	/
29	城北村	0.60	0.60	/
合计		53.25	53.25	116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

2、 工作内容：（1）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29个村庄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村道路灯、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宣传设施、上门收集垃圾、栅栏等设施量养护；（2）农村保洁养护，29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及网格工单。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惠南镇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审价审计后支付剩余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

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到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到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4、验收标准和程序

1、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为单数。

2、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履约验收前掌握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及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相应的准备工作。

3、验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经办人提出，验收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4、如遇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或国家有强制性检验标准的项目，需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测机构，参与项目验收并出具相应书面报告。如遇技术复杂的服务项目需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投标（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6、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采购相关内容和相关人员的情况。验收时，应做好验收纪录。验收纪录必须精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7、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纪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处理办法。

- 8、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
- 9、验收报告单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的必备依据。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行。
- 10、各经办处应将采购合同、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时归档。
- 1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为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 附件 5、履约验收书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配备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 意见	经办人： 章)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 章)
供应商确 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6、采购需求书

### 十三、 项目背景和内容

近年来，通过实施美丽乡村、镇村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较好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但是随着农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已建成的道路及附属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缺陷也逐渐凸显。“三分建设，七分养护”，建立健全养护体系已成为当下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现有问题，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的重要手段。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建成后，管理维护及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是其运营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只有及时的养护，才能保证其发挥正常的功能及安全运行，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推进农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以及生产的正常进行。（**具体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 十四、 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 十五、 服务期：一年。

### 十六、 技术质量要求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3)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4月12日施行）；
- (4)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2月24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
- (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 4.1.1 基础文件

- (1)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相关项目所在地地形图、水文、地质资料；
- (3) 现场踏勘、调研资料；

- (4) 有关协商的会议精神；
- (5) 项目地现行有关规划要求；
- (6)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4.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11/T353-2014）；
- (2)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6)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8)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9) 《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
-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1) 其他现行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条款。

#### 4.3 编制原则

(1) 遵照国家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设施及农村保洁养护制定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及规定，符合上海市现行的相关专业规划及地区总体规划。

(2) 本工程养护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参数与标准，与现行的上海市及所属区域排水系统专业规划的设计标准和技术参数相一致。

(3) 方便养护的前提下，达到低碳环保节能的目的。

(4) 在调研基础上，通过全面论证、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实用。设计方案体现功能合理、投资省的原则，提出养护方案。

#### 十七、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及农村保洁

(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29 个村庄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村道路灯、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宣传设施、上门收集垃圾、栅栏等设施量养护；

(2) 农村保洁养护，29 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及网格工单。详见表 2.1-1~2

表 2.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

基础设施	数量
健身点（个）	139
广场（平方）	20107.82
家门口服务点（个）	103
活动室（点）	47
停车场（平方）	26837.67
村道路灯（只）	2584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38

基础设施	数量
柴砖银行（点）	37
宣传设施（个）	1730
上门收集垃圾（户）	43207
栅栏（米）	115061.67

表 2.1-2 农村保洁

基础设施	数量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53.25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166

## 十八、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养护

### 6.1 养护措施

#### 6.2.1 公共场所管护

主要指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管护，区域范围保持干净、整洁，门窗、护栏无破损、缺失，及时做好维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6.2.2 路灯维护

##### I、 路灯维护技术措施

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高杆灯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 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29）亮灯率：加强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等配件，确保公园和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其他道路路灯亮灯率达 95%。

（30）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前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31）灯杆、灯具：保持整清、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2）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电源部分不外露、外观整洁。（掉漆严重灯杆需进行翻新）

（33）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确保雨天、水浸等情况下发生漏电。

（34）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

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35) 路灯变压器：定期检修、维护变压器，确保正常运行，变压器室的门、锁完好，不漏水、通风良好、无明显缝隙等。

(36)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存在故障、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保持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沦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37) 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高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防腐检查和处理。

(38)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以上。

(39) 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40) 日常维修、定期检查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41) 电工应持有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到期应及时复审。

(42)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

## II、巡修要求

(7)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检查并排除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8)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9) 巡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 ①现场无法排除的危重缺陷；
- ②现场无法修复的系统性故障；
- ③树木严重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
- ④其他威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况。

## III、巡检和缺陷处理

(13) 养护单位应采用巡修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

(14) 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

(15) 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及其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存在安全隐患的缺陷，以及列入规范《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1 的情况为危机缺陷；
  - ②可能导致道路照明设施故障的缺陷，以及列入《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附录 A.0.2 的情况为严重缺陷；
  - ③功能上有瑕疵但不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隐患的情况，或轻微缺陷集中导致外观严重受损的情况为一般缺陷；
  - ④外观受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为轻微缺陷。
-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危急缺陷不超过 24h；
- ②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③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④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16）要求特别保障道路照明时，应组织特殊巡检，并及时修复故障，消除危重缺陷。

（17）巡检过程中发现树木影响照明安全或照明效果时，应上报管理单位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

（18）养护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 IV、基础设施巡检

（13）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随时要掌握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①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 ②灯泡或炸炮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③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④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⑤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⑥灯具灯臂移位；
- ⑦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⑧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⑨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⑩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14）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①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始否有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已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

（15）专用变压器的巡修检查

- ①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②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③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 ④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 ⑤变压器上有没有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⑥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Omega$ 。

（16）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①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②电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对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③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是否有过热的烧蚀情况；
- ④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17）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 ①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

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确保高杆灯按时亮灯、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②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是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为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对每座有不亮的灯泡要及时更换处理。

③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加润滑油，保持减速机和传动机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更换不亮灯泡，清扫灯罩。

④每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 （18）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①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②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防止有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③开关段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④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⑤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 V、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

（15）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养护单位接获报修至现场维修工展开）应符合一下规定：

①单灯故障不超过 24h；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h；

③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h；

（16）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养护单位应进行应急抢修：

①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②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③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④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⑤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⑥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⑦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⑧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⑨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⑩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17）应急抢修工程影响到道路交通时，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现场管理。

（18）应急抢修工程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9）对于经过应急抢修而恢复功能的道路照明设施，遗留有缺陷的，应提交缺陷处理。

（20）养护单位应针对道路照明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

（21）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

#### VI、技术档案管理保障措施

(15) 管理单位应完整掌握道路照明系统的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应与实物一致。

(16) 管理单位应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道路照明设施技术档案的远程调阅、查询、修订功能。

(17)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录入或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应会同养护单位更新基础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8) 养护单位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19) 养护单位应通过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平台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

(20) 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的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21) 道路照明设施的内容和数量的普查核对应每年进行一次。

#### VII、物料和装备管理保障措施

(21) 养护单位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建立备品备件的管理和保障机制,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22) 正常情况下,物料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可适当增加库存。

(23) 养护单位的物料应定置管理,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堆放整齐,标识完整,通道规范,账册清晰。

(24) 器材仓库或堆场应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环境应满足器材长期保管的要求。

(25)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6) 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27) 日常养护材料、应急抢修材料和工程材料不得混用。

(28) 养护单位应结合道路照明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物料信息管理系统。

(29) 养护单位的工机具应建立台账,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30) 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竣工时,养护单位应检查确认相关备品备件符合技术要求,其中特殊灯具的备品数量不应少于 2%。

#### VIII、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主要工作场所是在城市各交通干道,施工队的形象代表整个城市的形象,故应做好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

(11)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12) 做好维修队伍人员的文明施工与环保教育,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

(13) 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并委派专职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检查、监督、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

(14) 搞好周围环境,做到自产自清,及时清出现场送到规定垃圾消纳场所。

(15) 如有特殊作业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才能施工。

#### IX、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路灯维修工程,作业大都是高空作业和带电作业,还有作业环境人流和车流量都比较大。为了确保维修工作顺利而安全地进行,工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制定出如下安全管理措施。

- (39) 公司管理养护人员上班穿统一工作服，戴统一反光袖；
- (40) 各类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对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不允许上岗；
- (41) 电工带电作业要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 (42) 施工过程要设置醒目的警示隔离装置；
- (43) 遇有六级以上大风及雨雪天气应停止一切高空作业。
- (44)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
- (45)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
- (46)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作业场所应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 (47) 除仅在灯具光学腔操作更换光源外，所有电气设备均必须断电维修。灯具维修前应取下该灯具的熔断体或使该灯具的隔离电器处于分断状态，显示明显分断点。
- (48) 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 (49) 高空作业时，地面必须有围栏和专职监护人员。
- (50) 高空传递的材料器具应采用帆布袋包装，沿绳架牵引升降。严禁抛物传递。
- (51) 采用移动式登高车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机具操作规程。设有支护装置的机具应确保支护稳定。斗内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挂扣保险钩。地面人员应严密防护周围环境。
- (52) 夜间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藏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布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 (53) 夜间登杆作业时，必须检查确认工作环境满足安全要求，配置充足的照明器具，加强现场监护。
- (54) 杆上作业应使用双重保护，上下杆的过程中或转移工作位置时不得脱离一重保护。严禁攀拉电缆、操作杆及其他物件上下杆。
- (55) 在机动车道作业的工程车辆(包括施工保障车)宜占用最靠近灯杆侧的车道(地道内作业除外)。
- (56) 占用机动车道施工的作业场地前应停放悬挂作业标志(灯)的施工保障车，设置警示标志(灯)，并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 (57) 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路施工的作业场地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灯)。

#### VIII. 1、宣传设施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标识牌颜色应醒目，文字清洗可见，摆放位置适当。

#### VIII. 2、上门收集垃圾作业方案

##### 1、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内容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旁门店垃圾上门密闭收集清运，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的地点。

##### 2、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时间

- ①保洁区域内的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必须按指定道路派专人进行收集。
- ②主要商业街道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4次/天。
- ③其他道路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6:00—21:00，不少于2次/天。

##### 3、垃圾上门收集工作计划

- ①安排保洁员分二班制，定人定时用推车放置分类垃圾桶，服务规范，上门收集垃圾，并



将垃圾投放到不同的分类垃圾桶并放置到指定收集转运分类垃圾桶点位。

②根据路段垃圾数量，有专车停靠指定收集点放置分类垃圾桶，并将满溢垃圾桶装运垃圾房，每天装运完毕做好记录。

③小型垃圾房垃圾由浦欣清运压缩垃圾，压缩完垃圾后做好记录。垃圾房保洁员每天清洗垃圾桶并做好消毒除臭记录。

#### 4、垃圾上门收集管理办法

①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清运率 100%。

②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 100%。

③垃圾收集间（房）等垃圾容器密闭，周围环境整洁，无蝇蛆，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收集率达 100%。

④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车容整洁。

⑤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有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5、垃圾上门收集制度考核

①抽查保洁员是否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②询问保洁员商铺是否把垃圾分类，如商铺没有垃圾分类，保洁员取证，第一次上门告知商铺须垃圾分类，第二次发现通知执法部门。

③抽查保洁员是否规范收集分类垃圾，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④抽查是否专车装运，车辆整洁度及收运状况记录，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⑤垃圾房是否每天清洁垃圾桶及消毒除臭工作，如不按规定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 元，第三次开除。

### VIII. 3、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广场、健身活动场地应有专人检查维护，有破损并及时修复。

### VIII. 4、物品堆放场所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等大量物品堆放点，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整洁，运行正常。

### VIII. 5、栅栏

栅栏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 七、农村保洁养护

### 7.1 保洁内容

本项目保洁养护主要为 29 个村庄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及人工巡回保洁养护。

### 7.2 基本要求

1、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农民群众及交通的影响。

2、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配有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3、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

4、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应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可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置”或“残液随车、全部入箱”的模式运送至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按规范要求排入残液收集点、处置点，经处置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5、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严禁存在养狗等饲养动物行为。

6、管理部门和各作业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7、道路保洁：对各村辖区内道路和通道的卫生保洁工作，实行巡回动态保洁制度。道路两侧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

8、庭院保洁：对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房前屋后进行打扫清理；落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无垃圾污物。

9、垃圾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按时收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7.3 养护措施

#### 7.3.1 人工清扫

##### （1）清扫保洁要求

A、清扫道路路面要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B、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C、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作业时，要随时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要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的车辆与行人。

D、保洁人员要文明清扫，保持道路的洁净。

##### （2）保洁作业工具的规范使用

A、手推垃圾收集车要顺道停靠在路边右侧的位置，右边的车轮一般离沟底10cm左右。

B、手推垃圾收集车上的工具不得超出车身宽度，不准在车外吊挂布袋、蛇皮袋等杂物。

C、手推垃圾收集车不得停放在公交车站点、交口路口、弄堂口、消防通道和快车道上。（清扫有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的可根据路面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停放）一般是从清扫地段的中部开始向道路的边沿扫，由边沿将垃圾分段集中起来，再采取沿路收集的方法，用簸箕和铁锹将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再进行清运。

##### （3）垃圾清道的中转要求

A、设置垃圾清道中转的上车点，设置时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避开主干道；二是上车点必须离居民区50米以上。

#### B、手推车停车规范

##### （a）划线

在垃圾清道上车点平行于人行道划一条直线（或其他标志），宽度为60厘米，长度可根据上车点的实际手推车数量。

##### （b）停放

到达垃圾清道上车点的手推车必须按同一方向依次停靠在线内，作业工具摆放应平行于人行道，紧靠右侧，车轮距沟底约10米。

### （c）上车点现场作业规范

垃圾清道完毕后，必须做到车走场地清，避免垃圾二次落地，同时上车点场地应做到每天洗刷一次，减少臭气污染空气及扰民等现象。

#### 7.3.2 人工冲洗

##### （1）人工冲洗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为：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见本色。电动小型清洗机车等小型冲洗设备作业时，应做到：道路隔离障无积尘，路面无尘，道路两侧沟底无积水，不得漏冲。

##### （2）人工冲洗保洁设备、工具

人工冲洗道路设备、工具主要包括冲洗机，电动小型清洗机、毛刷等。电动小型清洗机车主要用于道路两侧沟底，道路隔离障以及路面垃圾、尘泥的冲洗，其行使速度必须低于 20km/h。

#### 7.3.3 人工巡回保洁

##### （1）道路巡回保洁的重要性

单靠每日的普扫保洁作业是很不够，白天道路车流量大，道路很容易受到污染。而且道路不时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事故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和清洗，恢复交通；另外在中心城区等主干道区域，人流量较大，做生意商铺等，容易产生各种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因此道路除了清晨普扫之外，还必须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2）巡回保洁作业内容

（a）负责整个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保洁工作，巡查道路的状况（包括道路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污染，以及交通状况等）；

（b）负责清理道路上飘浮垃圾、障碍物等；

（c）负责清理道路两边的乱张贴、乱涂画等牛皮癣；

（d）负责清理运输车在路面上造成的洒漏、路面泥迹、污迹等造成的道路污染；

（e）负责临时性环卫任务：包括按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指示和要求。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中的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杂物的清理，创优等及其他非正常性突击任务。

##### （3）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

道路巡回保洁的重点工作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a）作业道路范围的飘浮垃圾、乱张贴、乱涂画、余泥等的清理；

（b）作业范围道路的巡查，包括道路的卫生状况、变通状况等，发现道路污染、道路障碍物、交通事故等及时通知总部，立即派人和车辆前来处理和清洗等保洁作业。

（c）检查和监督沿线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反应，并且及时采取各项保洁措施。

（d）巡回保洁巡查时必须掌握重点，易污染和人群较多的公共场所和一级、二级等级路段重点巡查，商铺比较密集的地方，工厂装货的集装箱车经常停留的地方，以及建筑工地的出入口等加密巡查次数和力度。

（e）建地垃圾与周边杂草的清理。

##### （4）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注意事项

保洁时要随身带铲刀，如有香口胶等顽固污渍，可用铲刀将污渍铲除，并用清洁剂擦抹干净，以免留有印记。

#### 7.3.4 网格工单

成立网格化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网格化专用），负责网格管理工作开展的统筹协调及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收集、整理工作进展情况。

## 2、网格工单处置作业要求

（1）由于工单系统处理的支持请求可以分为很多种不同的种类，同时也会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划分不同程度（比如紧急、高、中、低）和重要性的支持请求。项目类型由此可以大致划分为不同的分类（如：问题、事务、故障、任务）。根据不同事务类型，需在到期时间内处理完成。同时可以根据不同性质的事务特点，适当的把需求增加分类来对工单种类进行细分，从而有针对性的分配合适的任务给合适的服务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

（2）对于疑难工单、无人受理工单、“三不管”区域工单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并落实专人负责工单的处置、跟踪及反馈。同时需要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工单处置及时率达 100%，结案率达 100%以上。对于处置过程中遇到的应急问题，涉及镇财力投资且无明确维保主体、待网格中心统一梳理后，再做处理。要求服务工作中更好地“听民声、解民忧加快群众诉求的办结效果和网格案件的处置效率，不断提高热线工单的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市民满意率和网格案件的及时结案率。

为了解决有质疑或有争议的网格工单，养护单位需成立内部核单小组，每月定期整理“争议工单”到现场核查。核单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工单难以解决的问题所在。如果工单存在群众反映不实、要求过高等情况，由中标人向群众回访做好解释工作。如工单因中标人存在敷衍应付了事、推诿等情况，则重派工单，并督促中标人对工单高效高质的办结。

## 3、工单处置流程

### （1）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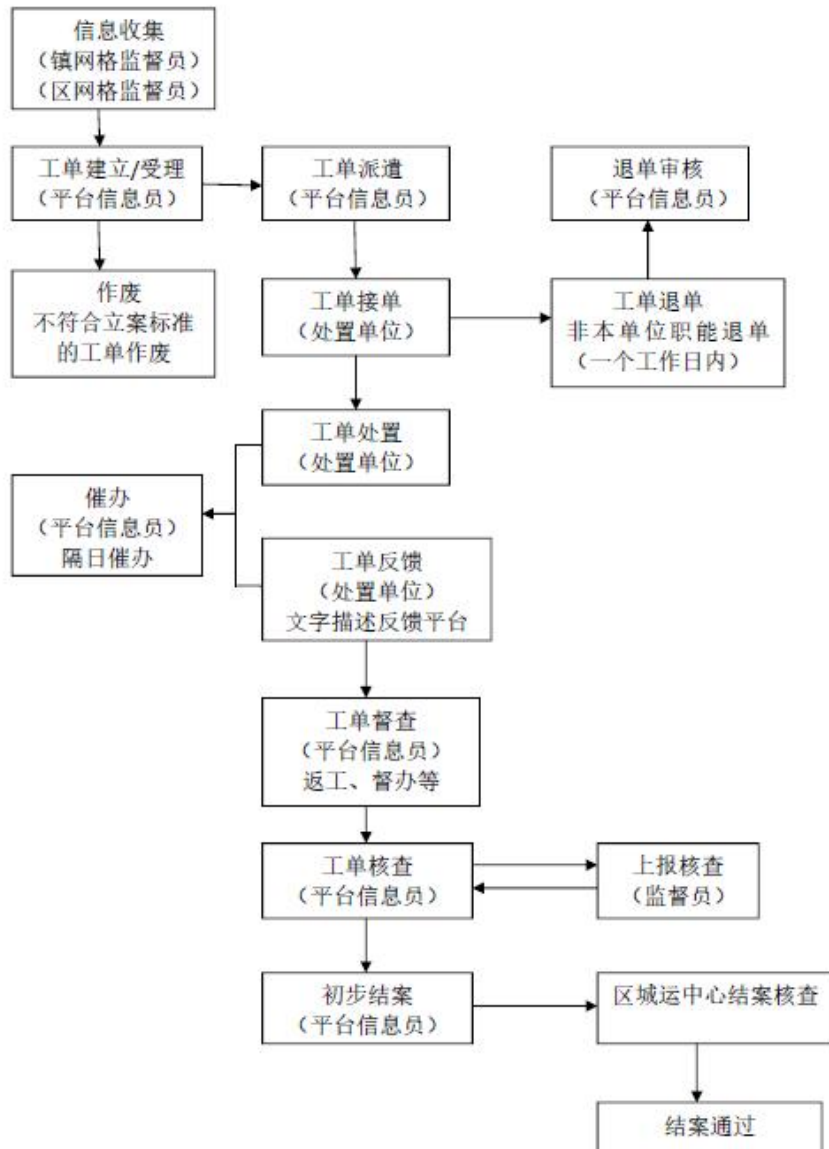


图 7.2-1 网格工单处理流程  
(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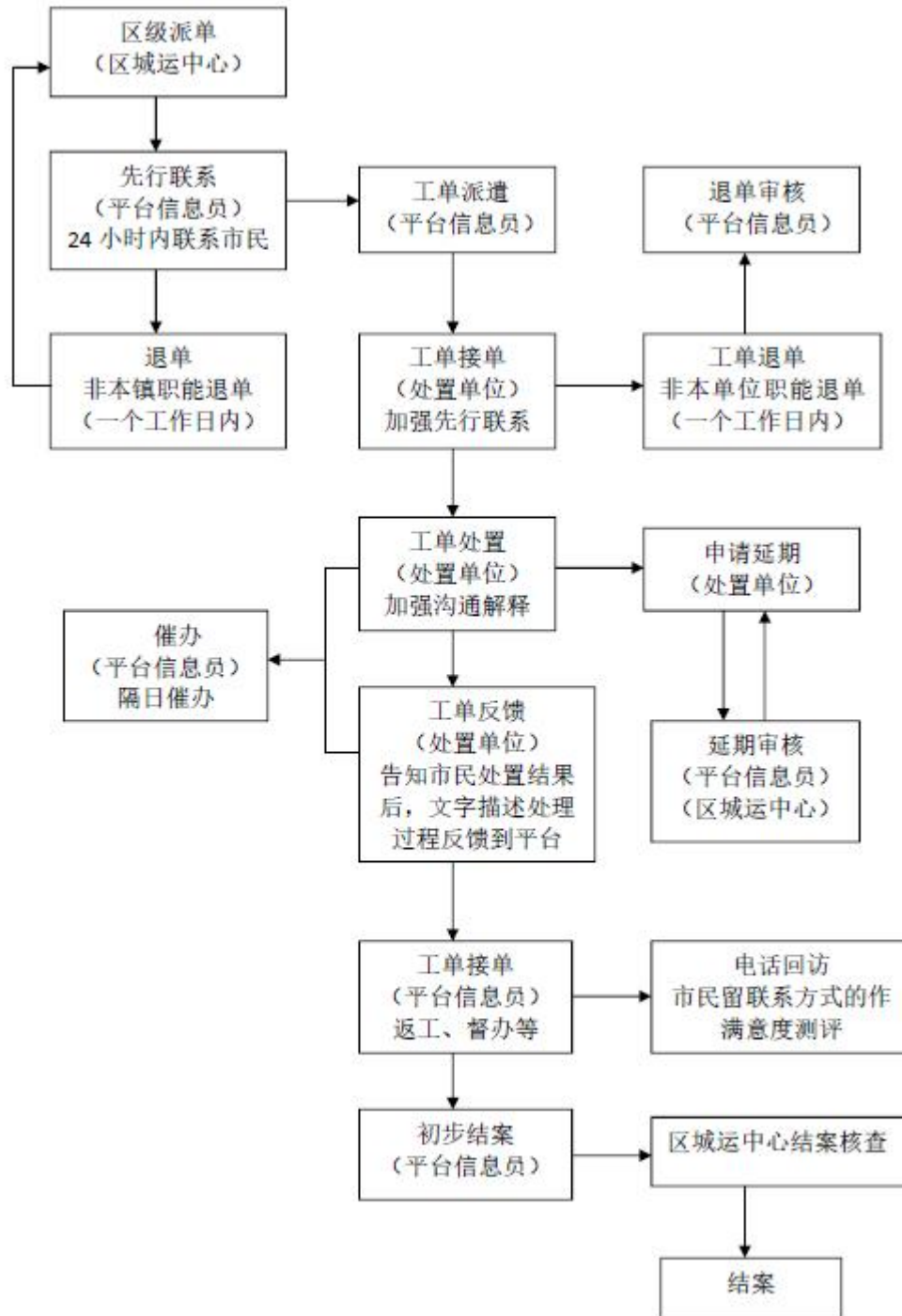


图 7.2-2 市民热线工单处理流程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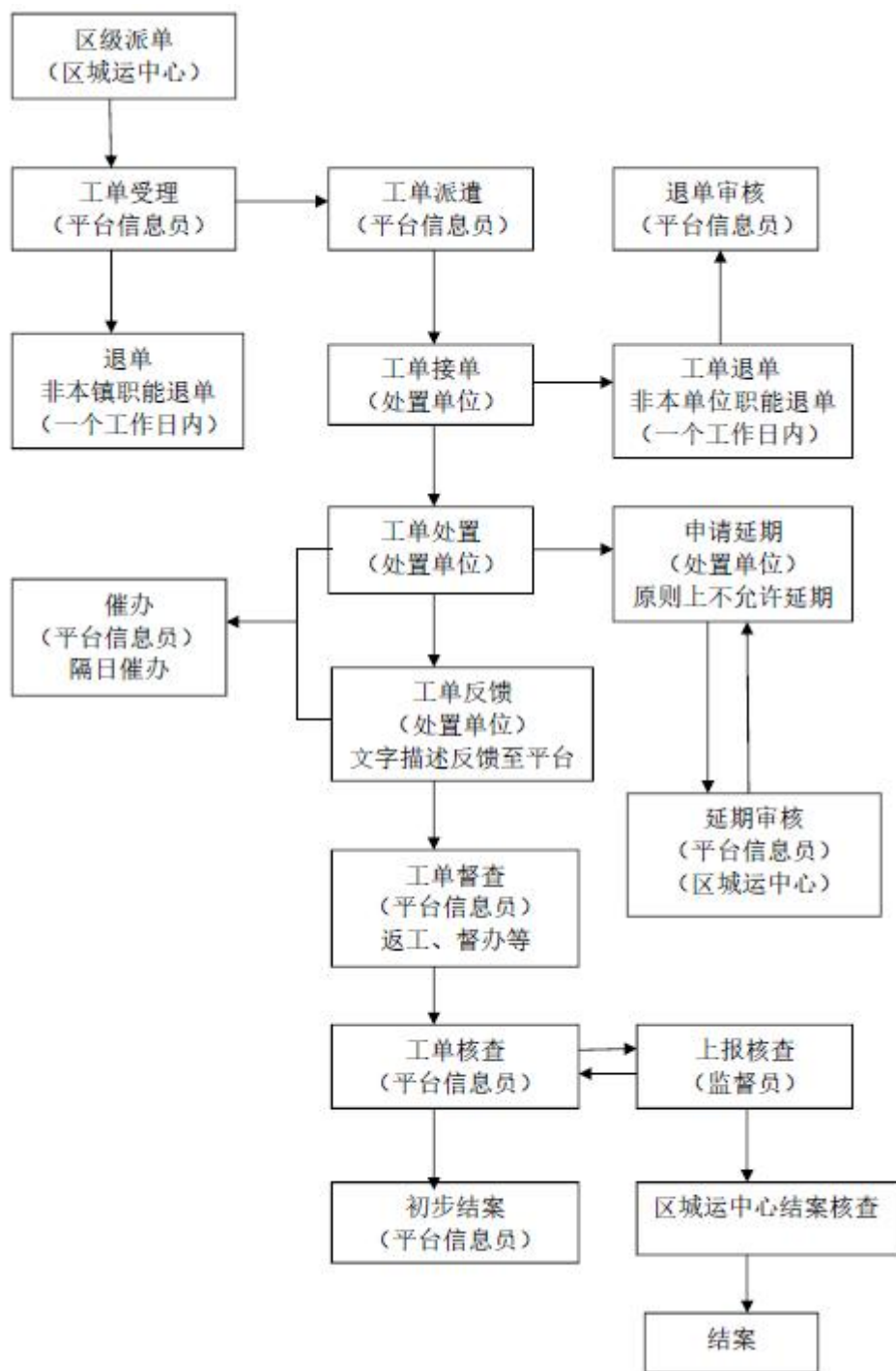


图 7.2-3 浦东 E 家园工单处理流程

#### 4、工单处理员的工作职责

- (1) 工单受理跟进，并及时、准确的知会相关区域服务人员，做好及时转 达、沟通、处理、回复和存档工作。
- (2) 在负责一时无法一次性解决的各类问题时，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做好适当的应急预案。以最短的时间内找出解决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
-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采购人跟进处理情况，使用规范服务用语，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 (4) 协助和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体现及时、准确、高效率的优质服务水平。
- (5)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客户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组织纪律性强；
- (6) 着力提升先行联系率、解决率及满意率，提高单办结效率。
- (7) 对故障信息的描述应当清晰、明确、有条理，需要包括以上所有要素，便受理方进行后续处理，不允许有错别字。

###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养护设施量表

表 1.1-1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一）

序号	村庄名称	健身点 (个)	广场 (平方)	家门口服 务点(个)	活动室 (点)	停车场 (平方)	村道路灯 (只)
1	徐庙村	5	919	4	2	338	16
2	陶桥村	2	374	2	1	1538	6
3	西门村	1	914	4	2	701	80
4	城南村	5	0	5	2	0	0
5	汇南村	2	498	3	0	0	26
6	民乐村	2	409	1	2	0	50
7	长江村	6	1150	3	4	2150	165
8	陆楼村	7	0	7	1	697	10
9	塘路村	4	1098	1	1	0	98
10	红光村	0	0	0	0	0	0
11	永乐村	10	163	6	2	943	220
12	勤丰村	0	0	0	1	0	146
13	惠东村	2	0	3	2	344	69
14	黄路村	6	961	5	3	752	12
15	幸福村	9	2409	2	1	2658	105
16	海沈村	7	0	7	2	844	166
17	远东村	10	1719	9	3	1145	270
18	四墩村	11	631	5	1	1159	156
19	同治村	4	1624	3	2	0	115
20	桥北村	14	3679	10	3	539	447
21	团结村	11	376	4	2	6142	82
22	六灶湾村	9	1068	7	1	2794	145
23	双店村	8	768	7	3	1496	7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0
25	英雄村	1	987	4	4	1961	0
26	陆路村	3	360	1	2	638	125
27	灶路村	0	0	0	0	0	0
28	明光村	0	0	0	0	0	0
29	城北村	0	0	0	0	0	0
总计		139	20108	103	47	26838	2584



表 1.1-2 人居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二）

序号	村庄名称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柴砖银行（点）	宣传设施（个）	上门收集垃圾（户）	栅栏（米）
1	徐庙村	1	1	100	4704	6000
2	陶桥村	1	0	3	1950	0
3	西门村	1	1	5	1922	2500
4	城南村	2	0	27	2480	1030
5	汇南村	0	0	9	2100	2000
6	民乐村	1	1	8	982	2350
7	长江村	2	2	26	958	6100
8	陆楼村	6	0	20	2054	3780
9	塘路村	0	1	0	598	2250
10	红光村	0	0	0	287	0
11	永乐村	1	1	20	3223	7200
12	勤丰村	1	0	3	1948	500
13	惠东村	1	0	6	1125	2679.6
14	黄路村	2	0	24	2202	4185
15	幸福村	2	0	41	1333	1800
16	海沈村	1	3	326	1693	15180
17	远东村	2	1	200	1874	7203
18	四墩村	4	2	99	1875	4273.7
19	同治村	1	1	139	1450	4232
20	桥北村	2	10	530	1600	11107.77
21	团结村	2	1	38	1199	4780.9
22	六灶湾村	1	1	33	1573	12534.7
23	双店村	1	9	48	1412	6945
24	东征村	0	0	0	0	0
25	英雄村	2	1	5	1500	130
26	陆路村	1	1	20	630	6300
27	灶路村	0	0	0	130	0
28	明光村	0	0	0	145	0
29	城北村	0	0	0	260	0
总计		38	37	1730	43207	115061.67

## 1.2 农村保洁养护

表 1.2-1 农村保洁养护设施量

序号	村庄名称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清扫）（年·2班次·km <sup>2</sup> ）	村级辖区保洁（人工巡回保洁）（年·2班次·km <sup>2</sup> ）	网格工单（件）（惠南镇总计）
1	徐庙村	2.49	2.49	/
2	陶桥村	1.39	1.39	/
3	西门村	2.01	2.01	/
4	城南村	2.29	2.29	/
5	汇南村	1.50	1.50	/
6	民乐村	0.85	0.85	/
7	长江村	1.54	1.54	/
8	陆楼村	2.32	2.32	/
9	塘路村	1.21	1.21	/
10	红光村	0.28	0.28	/
11	永乐村	4.10	4.10	/
12	勤丰村	0.41	0.41	/
13	惠东村	2.26	2.26	/
14	黄路村	2.64	2.64	/
15	幸福村	1.13	1.13	/
16	海沈村	3.17	3.17	/
17	远东村	2.92	2.92	/
18	四墩村	2.64	2.64	/
19	同治村	2.94	2.94	/
20	桥北村	3.56	3.56	/
21	团结村	1.60	1.60	/
22	六灶湾村	2.44	2.44	/
23	双店村	2.75	2.75	/
24	东征村	0.51	0.51	/
25	英雄村	1.98	1.98	/
26	陆路村	0.97	0.97	/
27	灶路村	0.45	0.45	/
28	明光村	0.30	0.30	/
29	城北村	0.60	0.60	/
合计		53.25	53.25	1166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版 1 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9）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包含农村保洁）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 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			

## 附件8 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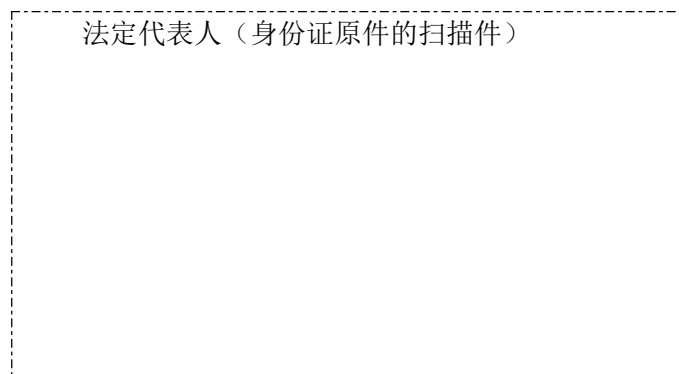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9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结论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	10	<p>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 价格权值（10%） × 100</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4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方案（道路清扫方案、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方案、生活垃圾收集点（箱房）管理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的科学性，内容安排的合理、完善性、科学性等； 2.为实现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落实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得 35~4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8~35（不含 35）分； 3、方案设计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24~28（不含 28）分。	
			安全保证措施	8	一、评审内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4~8 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 0~4（不含 4）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8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配置：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包括人数、职称、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2、服务人员配置：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配置较优的，得 2~4（不含 2）分；略差的得 0~2 分； 2、技术人员配置较优的，得 2~4（不含 2）分；略差的得 0~2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自 2020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得 0~4 分；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4 分。	
			*供应商信誉信用	4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社会信用信誉情况，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后认定。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本评审项基准分为 2 分；在此基准上，每一项优良记录加 0.5 分，每一项不良记录减 0.5 分。综合评定，最高加至 4 分，最低减至 0 分。	
		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6	<p>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4~6 分；</p> <p>2、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2~4（不含 2）分；</p> <p>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磋商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0~2（不含 2）分。</p>	
合计			100		